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5 张，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》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以市

场价格为依据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